

臺北市士林區前港里 113 年度下半年
里鄰工作會報紀錄



臺北市士林區前港里辦公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7 日 2 日

臺北市士林區前港里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年7月2日（星期二）15：00～16：00
- 二、開會地點：福港街151號（福中區民活動中心10樓教室）
- 三、主持人：陳瑞華
- 四、區級督導員：羅鑫銘視導
- 五、市級督導員：無



臺北市士林區前港里 113 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週二）下午 15 時 00 分

二、地點：士林區福港街 151 號 10 樓（福中區民活動中心）

三、主席：陳里長瑞華

紀錄：里幹事 呂世洪

四、上級指導：士林區公所 鄧啟銘

五、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第 1 鄰鄰長	陳碧雲	第 11 鄰鄰長	曾崇壽
第 2 鄰鄰長		第 12 鄰鄰長	莫從坤
第 3 鄰鄰長		第 13 鄰鄰長	林陳錦蓮
第 4 鄰鄰長	林陸翔	第 14 鄰鄰長	陳瑞瓊
第 5 鄰鄰長	姚玲慧	第 15 鄰鄰長	方良吟
第 6 鄰鄰長	涂惠華	第 16 鄰鄰長	陳香英
第 7 鄰鄰長	林玉秋		
第 8 鄰鄰長	葉清祥		
第 9 鄰鄰長	吳思怡		
第 10 鄰鄰長	施明驥		

六、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江敏如	士林健康中心	陳承承
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	王佑君	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	蔡政宏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劍潭消防分隊		劍潭消防分隊	
士林區清潔隊後港分隊	吳澤軒	士林區清潔隊後港分隊	
國稅局士林稽徵處		國稅局士林稽徵處	
議員室	王心文	議員室	張惠文
辦公室	主任	辦公室	何燦芬
議員室	主任	議員室	李裕寬
議員室	助理	議員室	王景仁
議員室	特助	議員室	林威宇
議員室	主任	議員室	洪新亭
議員室	主任	議員室	紀建安
議員室	主任	議員室	蔡崇吟
議員室	特助	議員室	傅泓銘
議員室	主任	議員室	陳唐博
議員室	議員	議員室	侯漢廷
議員室		議員室	
議員室		議員室	
議員室		議員室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天氣非常炎熱，感謝各位與會人員百忙中抽空來參加本次會議，謝謝大家的蒞臨。

貳、報告事項：

1、後港派出所蔡政宏警員報告如下：

- (1)反詐騙宣導，臺灣十大詐欺犯罪手法頻傳，遇到時請大家要小心求證，勿上當受騙，尤其是投資加 LINE。
- (2)防治少年參與詐騙集團。
- (3)暑期多有青少年被詐騙集團吸收當車手，請小心求職陷阱，勿從事非法工作。

2、士林區戶政事務所江敏虹報告如下：

近日多有假冒戶政人員及來電顯示為「+886」+本所電話 2882-3252 之詐騙電話或語音留言要求個人資料，且勿於電話中提供個資或按指示操作、回撥電話，遇上述情形可向 165 反詐騙專線詢問。

3、士林健康中心陳家敏報告如下：

- (1)家中有失能失智長輩，四大長照給付，政府有補助。
- (2)暖心臺北憶路相伴，失智症≠正常老化，失智友善暖心 4 部曲：看、問、留、撥。
- (3)好孕專車補助 8000 元介紹。

4、後港清潔隊班長呂錫鴻報告如下：

如果里內獨居長者無法將廢棄物或垃圾排出，請各位鄰長協助將廢棄物搬至 1 樓，我們將會派車運走。

5、士林區公所羅鑫銘視導報告如下：

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由我代表區公所參加前港里里鄰工作會報，今年度的市政重點工作就是交通安全年，請大家配合宣導。



參、市政宣導資料

區公所各課室主管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代表號：(02) 2882-6200		傳真機代表號：(02) 2883-7540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區長室 (8樓)	8000~8002、 8707	副區長室 (8樓)	8100	主任秘書室 (8樓)	8200
民政課 (9樓)	課長：6000	經建課 (9樓)	課長：6300	兵役課 (9樓)	課長：6200
社會課 (9樓)	課長：6100	人文課 (9樓)	課長：6500	視導 (9樓)	6007.6022. 6026
政風室 (8樓)	主任：8500	會計室 (8樓)	主任：8300	人事室 (8樓)	主任：8400
秘書室 (8樓)	主任：8700	原住民服務台	6021 (9樓民政課)	總機	9 (行政中心8樓)
士林區 調解委員會 (7樓)	主席：7801 秘書：7800	北投垃圾焚 化廠回饋金 管理委員會	7805 (行政中心7樓)	駐警隊 (1樓)	小隊長：1110 值班台：1190

民政課宣導：

- 一、為推動反毒宣導工作，請里辦公處每個月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里鄰服務網、里內集會暨活動等納入宣導：1.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你，幫幫我。2. 推廣登載「拉K一時、尿布一世」、「不要K掉你的膀胱」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3. 新興毒品變化多，陌生食物不亂收。
- 二、為強化全民國防理念，請各里辦公處運用本所官網連結全民國防教育系列宣導影片(全民+1 的力量、全民+1 的力量 2.0--防衛動員與防災、「全民+1 的力量--門陣來守護家園」共 3 部，宣導「全民國防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觀念與知識融入國人生活。
- 三、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 四、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 (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 五、有關本市自殺案件通報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一律改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



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依規定本市里長、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 24 小時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六、鼓勵多元召集民防人力，民防人力不限里鄰長，歡迎各方未滿 40 歲之英雄好漢加入：退役替代役男、限齡除役之後備軍人、其他有志於民防工作之志義工等，歡迎參加警察機關、里辦公處民防協勤編組民力。
- 七、詐騙手法日益新，你我務必要小心，詐騙知識不可少，多方求證保荷包，反詐騙三步驟：1 聽 2 掛 3 查證。
- 八、113 年交通安全年宣導：
 - (一) 交通安全月呼籲「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
 - (二) 以人為本，全民要停讓。
 - (三) 讓愛凝聚，停讓延續。
 - (四) 停讓，讓世界更美好。
 - (五) 停讓是為了預防危險，保護自己，讓彼此都能安全抵達目的地。
- 九、病媒蚊宣導：
 - (一) 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 (二) 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圃、施工工地（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 (三) 另民宅地下室積水處列入高危點提報重點，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 十、臺北市 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訂於 7 月 23 日（二）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民眾聽到防空警報時請配合「防空避難設施開放民眾進入」及「車停，人就近疏散」，請聽從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就近實施防空疏散避難，經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將以民防法第 25 條裁罰。

社會課宣導：

- 一、今年度重陽敬老禮金領取對象，凡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含)以前設籍臺北市且今年年滿 65 歲或原住民年滿 55 歲。致送金額 65 歲至 98 歲者 1,500 元，99 歲以上(原住民 89 歲)1 萬元及禮品 1 份。」
今(113)年度重陽敬老禮金領取方式仍採敬老卡靠卡或帳戶匯款或定點領取，有關重陽敬老禮金匯款選擇，今年度開放郵局及銀行等金融機構共計 387 間皆可匯入長者帳戶。



第一階段：113 年北市重陽節敬老禮金匯款領取更方便，線上及紙本雙軌申請至 7 月 24 日止。

第二階段：113 年北市重陽節敬老禮金 8 月 19 日至 9 月 6 日可以在捷運站、全臺四大超商或美廉社使用敬老卡靠卡匯入領取。

第三階段：113 年北市重陽節敬老禮金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0 日於設籍區公所公布之指定時間及地點領取。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二)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①死亡②失蹤③罹患重傷病④失業⑤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活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三、國民年金保費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4,574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30%(593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4,574 元未超過 36,861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45%(889 元)。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如審核通過，保費可減免至每月繳納 593 元或 889 元。

經建課宣導：

一、113 年防水閘門補助：為鼓勵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淹水進入建築物，導致市民生命財產損失，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區公所受理申請防水閘門補助。

(一)補助對象為曾淹水戶或淹水潛勢區等，建築物屬於住宅區及合法建築物，設置位置為 1 樓或地下 1 樓，1 戶(或 1 個社區管理委員會)以補助 2 處為限。

(二)防水閘門(板)依區公所訪定以傳統式組合或擺動式防水閘門(板)為限之市價全額補助。其餘詳請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網址：<https://sldo.gov.taipei/>下之公告資訊/最新消息，或電洽：經建課許秀米 28826200#6307

二、本府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積極面對危險老舊建物更新課題，於 112 年 3 月 7 日起陸續推出「都更 8 箭 臺北無限」政策，內容為：

(一)公辦降門檻：降低公辦都更受理門檻至 75%。

(二)民辦法放寬：為加快都更進程，修訂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三)審查速通關：加速審議程序，並藉由提前審查及分流審查縮短行政流程。

(四)危老排障礙：擴大培植民間專業人力、放寬檢討審查項目、精簡程序提升效能等。

(五)電梯加碼辦：電梯補助金提高至 300 萬，補助比例提高至 60%。



- (六)防災型都更專案：基地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 ID 值小於 0.35 或 63 年 2 月 15 日前領有使照之建築物給予 30%容積獎勵。
- (七)整宅專案計畫：針對整宅推出三大服務：增容積、補利息、齊協力。
- (八)臺北市高氣離子塊泥土建築物 575 專案計畫：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建築物為專案協助對象，整合意願 50%立即投入公辦都更資源，以專案方式提供建築及財務試算。
- 詳情請洽都市更新處 (02)2781-5696 轉 7599 或 3093

兵役課宣導：

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民國 94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請核准。請至役政署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人文課宣導：

- 一、本府建置新住民專區網站 (<https://nit.taipei>)，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日文版，共 9 國語言，加上兒童版共 10 個版本，內容建有認識臺北市、新住民美食報馬仔、港澳專區、學習篇、工作篇、國籍篇、生活篇、休閒篇、社會福利篇、衛生保健篇、多元文化篇、戶政法令及身分篇、成果專區、藝文專區、新二代教育專區、參與式預算專區、神遊臺北專區、穆斯林友善專區及 2023 臺灣燈會在臺北新住民燈區等 19 篇，提供新住民實用的生活資訊。
- 二、本市設有萬華及士林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學習及情感交流園地，設有研習教室、舞蹈教室、電腦教室等空間，歡迎新住民朋友至市民服務大平臺-公有場地租借網頁，搜尋「新住民會館」關鍵字後，依規定申請使用：申請者須為新住民或新住民相關團體，且新住民出席比例必須超過 20% (需檢附學員名冊)，或有關新住民文化分享活動 (講師須為新住民並檢附活動相關資料)。
- 三、本市各區公所皆有規劃開辦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歡迎新住民向區公所人文課新住民課程承辦人洽詢。
-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減輕職業婦女家庭事業兩頭燒的困境，進而提升生育意願，敬請協助宣導「家務同分擔，幸福好簡單，親職不分主內外，家事分工逗陣來！」、「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性別平等好觀念，家事分擔一起來！」。
- 五、請協助宣導「香枝紙錢減量集中燒」、「以米代金(以平安米替代紙錢)」、「向毒品說不」等政策，以減少空氣污染，及保護大家身體健康。

秘書室宣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第 207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企業社會責任 (CSR)、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ESG)」概念已成為趨勢，各局處辦理採購案件應改變觀念，負起責任以政府力量導入，對配合政策的商家列為優先採購對象，如綠色採購、電子發票等，請採購時應配合採用有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
- 二、於區民活動中心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盡量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使用循環或可重複容器盛裝餐飲，以實踐源頭減廢政策，利於環境永續發展。
- 三、臺北市政府深根職安 4 年計畫安全宣導：
 - (一)預知危險做得好，災害事故一定少。
 - (二)工作安全有三道，手到眼到心要到。
 - (三)安全衛生做得好，健康幸福能確保。
 - (四)人人推行零災害，安全衛生無障礙。
 - (五)安全三不：不投機、不取巧、不大意。
 - (六)零災害是心中有愛，愛就是推行零災害。
 - (七)多一分防災準備，少一分職業災害。
 - (八)自護互護加監護，自助人助又天助。
 - (九)安全衛生做得好，勞資雙方無煩惱。
 - (十)安全衛生做得好，平安健康沒煩惱。
 - (十一)手連手、心連心，安全衛生有信心。
 - (十二)整理整頓做得好，安全衛生沒煩惱。
 - (十三)安全衛生多注意，莫把生命當兒戲。
 - (十四)安全衛生人人愛，先知先制零災害。

調解委員會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后：

一、調解範圍：

- (一)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解。
- (二)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 (三)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 (1)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 (2)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 (3)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 (4) 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 (5) 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 (6)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 (7) 關於畸零地糾紛。
- (8) 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二、聲請調解手續：

- (一) 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 (二) 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三、調解管轄：

- (一) 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二) 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五、調解的好處：

- (一) 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 (二) 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 (三) 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 (四) 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起至 17 時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防災工作宣導：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一) **安全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 (二) **安全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 (三) **保持通風**：裝設燃氣熱水器的陽臺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有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等阻礙通風之情形。
- (四) **定期檢修**：建議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為之。

- (五)型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二、防火宣導：

-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災；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 (十一)符合有住警器申請設置需求或弱勢族群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須更換者，可轉知消防局各轄區中、分隊協助輔導安裝或更換住警器。

三、地震避難宣導：

- (一)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
 1.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以防燈具、吊扇…等懸吊物或玻璃、雜物掉落。
 2. 遠離衣櫃、書櫃、櫥櫃、酒櫃、書架、鋼琴、電視機、冰箱、物品架…等家具、電器，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順手立刻關上爐火，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
 4.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蔽物，避開危險玻璃、櫥櫃，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地搖晃過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從容避難。
 5. 逃生避難時，應走樓梯，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受困。
 6. 若地震時，剛好在電梯中，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



7. 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二)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

1. 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並應遠離工地、電線桿、圍牆…等區域。
2.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以免危險。
3. 應遠離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4.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5. 在開車中行駛中，切勿慌忙減速，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打開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要特別注意，小心招牌等掉落物。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四、加強防溺宣導：4月至9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一)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二)救溺五步：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119、110、112、118求救）。
3. 伸（利用延伸物，如竹竿、樹枝等）。
4. 拋（拋送漂浮物，如球、繩、瓶）。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援，如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五、防颱須知宣導：

已進入颱風季節，應特別加強以下事項：

- (一)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 (二)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 (三)準備蠟燭、手電筒、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並記得儲水備用，以防停水情形發生。
- (四)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或壓壞建築物、車輛。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六、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 (<http://www.1991.tw>) 或撥打 1991 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 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七、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及防災手冊：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行動防災一把抓，生命財產安全攬免驚

臺北市行動防災

訊息完整&情報即時

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警報、即時影像、避難資訊、防災宣導、防災地圖等





活潑生動防災手冊，臺北防災立即go

「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貼近生活&簡單易懂

地震、火災、颱風、其他災害應變方式及事先預防、急救方法、相關災害知識



八、臺北市視訊

消防局為強化為民服務效能，讓民時，可即時使

119APP：

119 受理救災救護服務，提升能，建置「視眾在臺北市遇有報案需求用。

肆、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工作報告

- (一) 協助貧困里民申請低收入戶、育兒補助、急難救助補助事項；及原住民、獨居老人等到宅服務暨訪視。
- (二) 蒐集低收、中低入戶 65 歲以上長者及百歲人瑞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事宜。
- (三) 協助推行守望相助業務及春安協勤。
- (四) 推行各項環保工作暨資源回收、滅鼠、滅蟑、登革熱防治及武漢肺炎防疫宣導工作。
- (六) 市容查報改善案件。
- (七) 辦理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 (八) 辦理行人路權宣導工作。
- (九) 辦理清潔月暨國家清潔週宣導及相關配合協勤工作；感謝環保義工及熱心人士協助清理獨居老人垃圾暨重點髒亂地區清理。
- (十) 協助分送市政為民服務宣導資料。
- (十一) 協助士林國際文化節各項籌備工作。
- (十二) 里鄰長及里民環保自強活動。
- (十三) 里鄰長研習暨參觀市政建設活動。
- (十四) 協助配合辦理防災業務及演練。
- (十五) 滅火器設置及維護管理情形



本里滅火器目前設置數量共計 142 具，設置地點及維護管理情形

詳如附件「滅火器數量統計表」。

士林區各里戶外滅火器數量統計表								
編號	里別	設置地點	滅火器種類	滅火器型號	設置日期	最新檢測日期	數量	總數
10	前港里	後港街 199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142
		後港街 208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45 巷 1、3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45 巷 10、12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45 巷 2、4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45 巷 5、7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45 巷 6、8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45 巷 9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45 巷 2、4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45 巷 6、8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58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62 巷 1、3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62 巷 10、12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62 巷 1 號旁車道口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62 巷 2、4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62 巷 5、7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62 巷 2、4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62 巷 6、8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62 巷 9、11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88、90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華齡街 170、172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華齡街 174、176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華齡街 178 巷 10、12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華齡街 178 巷 2、4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華齡街 178 巷 3、5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華齡街 178 巷 6、8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華齡街 188、190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華齡街 192、194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華齡街 196、198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華齡街 212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華齡街 40 巷 14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21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25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37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41 號後側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45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49、51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1 弄 1、3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1 弄 12、16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1 弄 18、20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1 弄 2、8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58 巷 2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58 巷 4 號、6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58 巷 8 號、10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6、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60、62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64、66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68 巷 11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68 巷 1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68 巷 5、7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21 號前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34 巷 28 弄 11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34 巷 28 弄 17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34 巷 32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34 巷 36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62 巷 10 弄 1、3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62 巷 10 弄 13、15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62 巷 10 弄 17、19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62 巷 10 弄 24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62 巷 10 弄 4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62 巷 10 弄 8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62 巷 10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65 巷 5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65 巷 6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65 巷 7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68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78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79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81 巷 12、14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81 巷 15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81 巷 2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81 巷 9、11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83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83 號樓梯口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86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90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93 巷 10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93 巷 6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93 巷 7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97 號 2 樓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後港街 197 號 1 樓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25、227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33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47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51 巷 10、12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51 巷 15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51 巷 17、19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51 巷 18、20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51 巷 21、23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51 巷 22、24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51 巷 25、27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51 巷 26、28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51 巷 29 號防火巷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51 巷 30、32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51 巷 34、36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大南路 253、255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公園福德宮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2
前港街 10 號車行及樓梯口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2
前港街 12 號藥局旁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16、18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20、22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23、25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26 巷 1、3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26 巷 2、4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26 巷 5、7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26 巷 6、8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2
前港街 26 巷 9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26 巷口(10 號旁)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28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29、31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30、32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34、36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37、39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48、50 號後門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48 號(58 巷 1 弄口)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54、56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58 巷 1 弄 1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58 巷 1 弄 2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58 巷 1 弄 3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前港街 58 巷 1 弄 4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1 弄 26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3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6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7 弄 13、15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7 弄 1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7 弄 13、15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7 弄 1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7 弄 2、6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7 弄 3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7 弄 5、7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7 弄 8、10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7 弄 9、11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8 弄 1、3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8 弄 12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8 弄 2、6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8 弄 5、7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8 弄 8、10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22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劍潭路 55 巷 18 弄 9 號	乾粉	20 型	1120613	未達應檢測期限	1

二、工作計畫

項次	項目	工作內容	預定實施日期
1	藝文活動	配合後港地區舉辦各項活動。	全年
2	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及環保宣導活動	舉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及環保宣導活動。	全年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總清查	協助辦理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收件暨初審相關事宜。	全年
4	辦理鄰長自強活動	配合辦理本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事宜。	113 年 12 月前
5	推行守望相助全面協助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工作	配合年度春安工作。	全年
6	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及垃圾回饋經費運用	辦理例行性里內各項活動、小型維修工程及事務機器維護。	全年
7	推行改善民俗工作、勸導祭典、喜慶、喪節約、聯合奠祭、準時開席運動等。	一、利用鄰長會議及里鄰工作會報宣導里民參加市府舉辦之聯合奠祭。 二、透過里鄰網路宣導婚喪喜慶節約。	全年
8	為民服務事項	里辦公處受理各項申請表格收件。	全年



9	里鄰工作會報	配合區公所計畫召開。	113年1月及7月
10	各項防災工作	配合區公所辦理防災業務	全年
11	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	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全年
備註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里長召開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隨時修正之。		

三、113年上半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成果報表

項次	案件來源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完成日期	效益說明	備註
十二	里鄰工作會報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元宵節環保公益宣導活動	32000	112/2/4	配合各項市政宣導與里民聯誼用	經常門
合計		\$32,000 元				

單位：元

四、113年上半年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成果報表

辦理項目及內容	用途說明	支用金額	結存餘額	備註
環保之旅	配合各項市政宣導與里民聯誼用	30,000	90,000	經常門
母親節環保公益宣導活動	配合各項市政宣導與里民聯誼用	93,323	0	經常門
合計		123,323 元	90,000 元	

單位：元

伍、討論事項(無)



體驗一座健康美麗的城市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